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16次会议
1995年10月20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尔瓦雷斯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主席)

后来:策林先生 (不丹)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108: 国际药物管制(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16
1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0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50/345、A/50/373、A/50/375、A/50/432、A/50/254-S/1995/501、A/50/433）

议程项目108：国际药物管制（续）（A/50/89、A/50/95-E/1995/17、A/50/215-S/1995/475、A/50/407、A/50/425-S/1995/787、A/50/460、A/50/461）

1. TRAORE先生（几内亚）就议程项目108发言。他说，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规模以及同药品有关的犯罪——违法行为、暴力、有组织犯罪和艾滋病传播——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具体的全球性对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曾经不受麻醉药品之害，但是由于缺乏资金，现在已成为这种现象的受害者。^{*} 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国际社会应当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利用现有国际手段来对付同麻醉药品有关的问题。

2. 几内亚政府颁布了旨在禁止贩运、滥用和非法销售麻醉药品的法律，并成立了对付这种现象的三个机构，即1991年成立的国家焚烧被没收药物委员会和1994年成立的中央禁毒办事处和国家禁毒（毒品问题）委员会。国家委员会是一个部间机构，负责发起、协调和监督同禁毒有关的所有活动，并负责提出全国性的禁毒政策，该委员会还注重预防和治疗毒瘾，并注重有毒瘾者的社会康复问题。几内亚正在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合作，几内亚十分感谢在执行其雄心勃勃的同毒品问题做斗争的方案方面从联合国各机构得到帮助。

3. 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就议程项目108发言。他说，毒品问题及其有害影响确实已成为全球性问题，要求采取有效和协调的国际行动，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这种行动，但是不应损害各国主权。

* 特别是年轻人受到影响。几内亚1992至1994年期间的统计数字显示，缴获了大量印度大麻和其他药品，监禁了许多贩运者，许多有毒瘾者住院治疗。

4. 大会第48/12号决议标志着开始了一项重大的评估过程,对打击麻醉药品的生产、销售、消费、贩运和非法分销方面的国际合作进行评估,这项工作主要有药物管制署进行。

5.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过程的结果并没有达到原先的期望。数百万有毒瘾者继续吸毒,数十亿美元正在源源不断地流入贩毒者的手中,再转手投资于国际金融市场。毒品贩运导致暴力、腐败和机构的破坏。应当对旨在对付这个问题的国际战略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增加新的内容。

6. 最近在阿根廷巴利罗切的圣卡洛斯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第五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支持墨西哥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关于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审查1987年维也纳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古巴支持这项建议。

7. 古巴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特别深切感受到国际毒品贩运的后果,特别是当前的经济改革使古巴更容易受这种祸害的影响。因此,除了同该区域和其他区域国家签署双边协定以外,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国家控制机制,并为专门人员提供培训。

8. 第七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首长会议最近在哈瓦那举行,会议显示,该区域各国必须加强其同该问题斗争的政治意愿。

9. 古巴认为联合国系统在这场斗争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古巴希望国际社会将该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10. ABRAHAM-NAGYI夫人(匈牙利)说,虽然各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消除毒品的威胁,但是对毒品的依赖以及同毒品有关的犯罪仍然成为令人震惊的问题。正如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最近承认的那样,因为改进系统内部的合作具有关键意义,所以需要一个全系统范围的管制毒品滥用行动计划,由各政府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级别上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11. 匈牙利政府遵守现有各项国际文书的指导,例如匈牙利参加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正在批准过程中的《1988年联合国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自1991年以来先质的进出口受到管制，1994年底通过了关于洗钱的法律，并且修改了《刑法典》中关于药物管制的规定。匈牙利接受了药物管制署的援助，药物管制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催化作用的同时，还发起了有效的分区域合作方案，例如巴尔干路线区域方案。1994年10月5日，中欧和东欧五国（匈牙利、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在布拉格签署了关于在管制药物以及同毒瘾和贩毒作斗争方面进行合作的理解备忘录。在药物管制署的主持下，并在欧洲联盟捐助国的财政支持下，很快将在该区域执行其他合作项目。所涉及的6个项目为1996年至1997年期间交换资料、适用法律和减少需求作出了规定，这些项目应当提高区域机构的行动能力。

12. 匈牙利一度被认为是一个过境国，现在已成为一个药品生产国，在当地生产大麻和在试验生产合成药物，与此同时匈牙利的非法贩运增加了，国内市场扩大。为了加强现有的体制构架，匈牙利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设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负责制订全国性的战略，设立了一个有效的地方预防委员会网络和一个全国性的数据收集系统，同时加强海关当局和处理同毒品有关的犯罪问题的国家警察部门的权利。此外匈牙利还进行了一些公共教育运动，这些运动也在教育机构中进行。被缴获的药品数量增加，这项政策的初步结果令人鼓舞。

13. 虽然匈牙利依赖国际合作，不过匈牙利也准备同国际社会分享经验，在共同关心的方案方面提供政治和技术援助。

14. MAMDOT先生（巴勒斯坦）说，毒品工业拥有的资金数量及其同有组织犯罪和政治界的密切联系使药物管制署难以依靠自身非常有限的预算单枪匹同毒品祸害作斗争。毒枭们盈利投资国外，用于促进犯罪活动，他们的活动正在破坏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5. 联合国应当采取协调、平衡和多学科的全系统方式，加强在打击洗钱、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卖军火方面的国际合作。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赞同药物管制署努力同各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16. 巴勒斯坦政府将继续执行一项平衡和一体化的战略，重点是减少需求和供应，因为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国际社会应强化其预防性努力，调动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同时应当将国家禁毒计划纳入各国的社会和经济规划。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为改进在药品问题上的协调而采取的步骤，例如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设立了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药物管制署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进行了更密切的协调。但是巴基斯坦认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并没有充分重视药品问题，而这些机构应当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宣传作用。

18. 正如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警告的那样，政治不稳定、跨国犯罪和薄弱的体制构架，这些因素使民众变得比较脆弱，轻易地成为贩毒者的猎物。为了使禁毒工作有效，必须在联合国内部和国家一级两方面进行协调；因此巴基斯坦赞成以加强国家能力为目标的药物管制署各项援助方案。预防性方案具有重要意义，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必须为吸毒者的教育、治疗和康复提供更多的资金。

19. 阿富汗毒品问题的起源可以追述到前苏联入侵阿富汗而造成的地缘政治发展。在国家一级，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措施，以便消灭鸦片的生产以及罂粟和大麻的种植，消灭毒品的加工和贩运。巴基斯坦采取行动治疗有毒瘾者，帮助他们康复，并促使社区提高认识。巴基斯坦建立了法律和行政构架，使执法机构能够同这一祸害作斗争。

20. 巴基斯坦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在国家一级，修改了关于贩毒惩治办法的法律，规定可以判处死刑和没收财产，并将关于危险毒品的法律适用范围扩大到部落地区。禁止麻醉品工作队正在一名高级军官的指挥下同麻醉品管制司进行合作。禁止麻醉品委员会审查了12个联邦和省级打击贩毒机构的工作情况。已授权准军事部队在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沿线设立哨卡。基本先质化学品的贩运受到限制，乙酸酐和丙酮已被列为受管制物质清单。但是最近查获的情况显示乙酸酐

仍继续被偷运入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逮捕了许多人，包括一些非常有影响的人物，任何涉嫌贩毒者都被禁止竞选公职。药物滥用资源中心正在同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密切合作，作为预防措施的一部分已经发动了三次全国性的运动。

21. 在区域一级，巴基斯坦积极参加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发起的努力。巴基斯坦政府完全支持药物管制署采取的分区域方式，并于1994年同伊朗和药物管制署签署了理解备忘录。虽然有政治上的困难，但是巴基斯坦欢迎药物管制署为支持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药物管制领域直接协商而作出的努力。

22. 为了支持同非法作物作斗争，并鼓励作物取代，联合国应当采取包括创收计划在内的多部门行动。必须向罂粟种植区的农民提供援助，通过建立创造就业的工业单位和为替代作物提供更好的国际市场渠道这些办法加强支持机制。

23. SHARFMAN女士(以色列)强调了在打击贩毒方面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色列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大会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49/15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0/433)，以色列支持那不勒斯会议和开罗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4. 在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8日至5月8日，开罗)上，以色列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促进法治和建立民主有利于中东各国人民，更大程度的技术合作将为该区域的和平进程提供坚实的基础。

25. 以色列支持有助于削弱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措施，以色列目前正在考虑一项关于洗刷犯罪活动获得的金钱的法律草案。

26. 国际恐怖主义是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危险之一。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对策并团结一致制止恐怖主义祸害的蔓延，无论这种祸害存在于什么地方。

27. 以色列代表团惊讶地获悉，指定用于人道主义项目的一些金钱被转用来资助以色列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一些慈善机构成为非法组织的掩护。因此必须设立

机制促进交流情报，查明这类机构并制定国际法律，授权一国要求另一国冻结从该国领土汇出的旨在资助有组织犯罪或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现金。

28. 一些地中海国家目前正在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加强旨在打击犯罪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色列警察部长在开罗大会上呼吁建立区域工作队，以便查明并分析各区域的具体问题。这些工作队以后可以同其他区域规划团体协调。

29. 为此，以色列、埃及和其他一些中东国家同意在预防犯罪和执法领域设立一个区域国际培训中心，该中心将为刑事司法机构提供培训，特别是提供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和方法方面的训练。通过汇集资源和集中注意具体的专门知识领域，可以为该领域今后的区域技术合作打下基础。以色列欢迎联合国参与区域预防犯罪工作。

30. 王东华先生(中国)说，在过去数年中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日益恶化，同毒品有关的犯罪、腐败和洗钱，严重威胁到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迎接这一艰巨的挑战。

31. 在1994年期间，国际社会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加强各种形式的禁毒合作，采取平衡禁毒战略打击毒品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等方面又取得了新的进展。会员国正在加强本国的禁毒立法并采取各种措施。但是禁毒工作仍任重而道远，国际社会，特别是毒品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必须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明确规定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32. 应当指出，在1994年，缅甸、泰国、老挝、中国和联合国四国五方之间的合作又有了新的发展。在四国五方签署《禁毒合作谅解备忘录》之后，1995年5月在北京举行了次区域第一次部长级禁毒会议。会议同意吸收越南和柬埔寨为新成员，并通过了一些重要文件，为进一步开展区域合作奠定了基础。

33. 中国政府的禁毒政策是禁贩、禁种、禁吸“三禁”并举。中国在打击国际贩毒集团组织的过境贩毒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最近通过了新的强制性戒毒行政

法规，同时展开了预防教育和吸毒者的康复工作。另外还采取措施加强对合法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制毒化学配剂的管理，防止这些东西流入非法渠道。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之际放映了一部电视记录片，目的是提高公众对毒品的认识，揭示毒品对家庭的危害。

34. 但是由于中国毗邻主要产地之一的金三角地区，有数千公里的陆路边界线，没有天然屏障，因此，中国的禁毒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国际贩毒集团利用这一天然条件，不断假道中国将毒品贩往国际毒品市场。中国一些边界省的形势严峻，这些边界省为打击上述犯罪活动投入了大量的物力、财力和人力，负担极重，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35. 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加强禁毒工作，积极参与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倡导的地金三角区域禁毒项目和国际禁毒领域的其他各项活动。

36. GUBAVERICH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于1995年4月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他称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进行的活动，这种犯罪的迅速增长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有组织跨国犯罪威胁到各国、特别是白俄罗斯这样的转型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安全，转型中国家特别易受伤害，因为其执法机构缺乏必要的经验和财政资源。

37. 白俄罗斯最近在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与此同时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显著增加。有组织犯罪、腐败、经济犯罪和伪造活动以及贩毒和雇枪手谋杀等犯罪行为达到令人焦虑的程度。白俄罗斯现在大约有200个有组织犯罪团伙，大约30万非法移民的存在使局势更加恶化。

38. 白俄罗斯同犯罪进行了有力的斗争。已经通过了一些修订犯罪定义的法律条文，议会不久将审议关于有组织犯罪、腐败、特别是证人保护方面的各种法案。白俄罗斯总统还敕令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协调旨在打击犯罪、贩毒和吸毒成瘾的各种措施。此外，白俄罗斯认识到各国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所以白俄罗斯积极发展在打击犯罪活动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白俄罗斯已经签署或准备签署同独立国

家联合体各国以及东欧和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达成的有关该主题的各项协定。

39. 对白俄罗斯而言，同联合国合作具有极大的重要性。白俄罗斯对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极其满意。根据该方案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因此白俄罗斯希望加强该方案。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的结果非常令人鼓舞。特别是关于议程项目108，他强调指出，犯罪和吸毒在过去二十多年中已成为全球性的问题，贩毒和吸毒对全世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气候、并对维持秩序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白俄罗斯境内的贩毒活动和吸毒成瘾者人数不断增长；在过去十年中，同毒品有关的犯罪增加了十倍。市场上三分之一以上的毒品来自国际贩毒集团成员，他们利用了白俄罗斯的地理位置、现行法律上的漏洞和海关机构组织不善等因素。因为缺少有效的控制办法，非法贩毒危害到国家的安全以及全国人民的健康和福利。因此政府当局正采取非常有力的措施。白俄罗斯议会通过了新的法律，以便强化预防措施，对贩毒者执行更严厉的惩罚。白俄罗斯已经拟订了一项毒品管制政策提纲草案，正在审议之中。

40. 白俄罗斯政府参加了关于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签署了关于各种毒品管制措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尤其是设立了统一的情报系统。白俄罗斯还参加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这将使白俄罗斯能够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结成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41.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是协调国际禁毒活动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欢迎设立药物管制署，药物管制署在药物管制方面的积极作用已经产生了正面的结果，尤其是在《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年至2000年）行动纲领》的构架之内。在药物管制署专家的援助下，白俄罗斯现在正在加强旨在控制贩毒的国家法律，提高本国专门人员的素质，设立对合法供应麻醉品进行监督的机制，并拟订禁止洗钱和关于有毒瘾者康复的各项措施。

42. 尽管国际社会在同毒品威胁作斗争方面取得了不容置疑的成功，但是仍应继续努力改善国际管制制度。在这一方面，他认为，应当综合在禁止非法贩毒和精神

药物领域已经通过的所有公约，起草一个新的单一公约。

43. HORIUCHI夫人(日本)说，需要通过联合国以国际方式对付犯罪和毒品这两个问题。此外，这两种祸害经常是同时蔓延，参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洗钱活动的犯罪组织资金越来越雄厚，手段越来越高明，在他们的活动的地方甚至对国家权威提出挑战。日本代表团坚决支持加强联合国采取的协调一致行动，打击贩毒方面的有组织犯罪活动。

44. 面对有组织犯罪迅速国际化、城市犯罪率升高、暴力犯罪和青少年犯罪这些现象，各国都在关注安全问题，因为安全是社会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的反击措施需要通过国际合作获得支持，这种合作可采取技术援助方案、引渡条约或司法互助的形式。日本通过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支持援助。最近举行的关于犯罪问题的两次国际会议--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级会议和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问题的范围、并注意为打击犯罪进行国际合作。日本在第九次大会上拟订了一份关于武器管制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以协调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45. 虽然日本代表团可以接受秘书长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的建议，因为这样该处的活动将得到强化的体制方式的支持，但是1996-1997年两年期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草案似乎没有充分反映出世界部长级会议和第九次联合国大会后续行动的要求，因此需要作进一步讨论。日本政府还认为拨给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不足。

46. 另一个普遍存在的祸害，即非法使用和贩运麻醉药品问题，也需要全球性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支持大会1993年采取的多层面国际战略，该战略的基础是为减少供应需求作出均衡的努力，并促进制订结合经济和社会规划的国家综合药物管制计划。执行这项战略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因此，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8届会议上，日本同美国和瑞士一起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五)，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对非法贩运和滥用精神药物，特别是兴奋剂，及其先质的措施。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1995/20号决议)。

47. 日本政府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这样的国际机构以及科伦坡计划药物咨询方案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这样的区域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同药物滥用问题做斗争。日本国际合作机构也提供双边援助,方式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执法人员和药物管制行政人员组织培训方案。

48. 鉴于药物管制状况日益恶化,重要的是为药物管制署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便使药物管制署在制订和执行关于药物滥用问题的全球政策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为此,必须扭转药物管制署 经费下降的趋势: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拨给药物管制署的资源比前一个两年期低26.2%。因此会员国应当增加捐款并及时履行承诺。日本将其给药物管制署的捐款增加到600万美元,日本希望药物管制署作为行政协调会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参加者,在协调现有各种药物管制方案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届会议决定,打击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有关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应当是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日本代表团支持这一决定。

50. 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日本预防药物滥用中心和日本苏莫协会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捐献了一口和平钟,以便促使公众认识到药物滥用的消极后果。

51. MSUYA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加强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进程并没有防止暴力和人类痛苦的增长。在内部冲突和族裔摩擦的同时,有组织犯罪也向全球大部分地区伸出触角,特别是腐败、洗钱和恐怖主义暴力行为是有组织犯罪更加猖狂,对法治和民主改革构成一种危险。

52. 普通犯罪在全世界的城市中造成了深刻的不安全感,在发展中国家这种情况尤甚。暴力、吸毒和贫困使人们绝望。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在增加,这些国家的城市贫民窟很可能会激增。据估计,在2025年的85亿人口中,有65亿人很可能居住在城市贫民窟中,其中有三分之二属于特别具有犯罪倾向的15岁至20岁这个年龄组。发

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危机加剧了这种人口趋势：即使全球财富增加了，穷与富、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别很可能进一步扩大，从而孕育社会不安定、吸毒和犯罪。

53. 大会第49/158号决议将持续发展、稳定、安全和提高生活质量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系起来。有一些发展中国家没有一套反映本国情况的司法制度，这一事实并不仅仅只是威胁到发展的成果。发展中国家——这里只提发展中国家——应当能够依靠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技术合作，将联合国的有关准则化为行动。

54.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导致制订了执行这两项文书的积极步骤，并且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推动这两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但是她严肃关注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政状况，该研究所对非洲的重要性不用赘言。该研究所的运作主要依靠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财政援助来维持，但是从1994年起这种援助停止了。大会批准的额外资金只能够维持1995年的行政费用。如果研究所由于缺乏经费而被迫关闭，研究所将再也不能协助非洲各国在和平、发展、正义和民主的道路上前进，再也不能为加强预防犯罪战略以及为通过培训方案、政策方向研究及交流资料和经验的方式确保更人道和有效的刑事司法提供咨询服务。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这一挫折的影响将超出非洲的范围。

55. 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向坦桑尼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宝贵技术援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并加强其力量，以便除其他外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进一步支持。

56. HAMAD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议程项目108发言。他说，教科文组织深信，执法措施本身并不足以克服广泛存在的毒品问题。解决的办法首先在于对这个由于忽视和社会排斥而造成的问题采取正确的社会和经济方式。除非同时采取措施鼓励生产替代作物，并因此限制毒品供应，否则为减少对毒品的需求而作出的努力只会产生有限的效果。对教科文组织来说最有效的社会戒毒办法显然是教育，特别是预防性教育，因为同其他形式的同毒品作斗争的行动相比，教育虽然不那

么令人注目,但是在同毒品问题的根源作斗争方面可以做出比较持久的贡献。

57. 无论是在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部门进行,旨在减少非法毒品和烟酒这一类合法毒品的需求的预防性教育为儿童和青年人提供了在幼小年龄就拒绝使用毒品的技巧。还应当回顾指出,《哥本哈根行动纲领》倡导制订旨在预防和减少毒品需求的一体化多部门方案,并强调预防性教育以及前吸毒品者和酗酒者的康复和教育方案的重要性,以便使这些人获得生产性就业从而实现自力更生。

58. 为了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同麻醉品作斗争的行动必须获得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国际合作的支持。教科文组织将其行动列入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提建议的构架之内,并在专门讨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的分销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大会特别会议(1990年)、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级会议(1990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明确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预防毒品滥用问题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59. 教科文组织非常满意目前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其他伙伴,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在该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在学校预防吸毒国际中心进行的合作。教科文组织还积极参加行政协调会国际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同药物管制署合作在加纳、塞内加尔、缅甸、东加勒比国家和拉丁美洲执行预防教育项目。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审查的1996年-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总干事提出了一些方案活动,以便同药物管制署合作推动反对吸毒的预防性教育。教科文组织希望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这两种活动之间更公平地分配资源,在这两方面的活动预算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60.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第三委员会必须为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确定方向和步伐,这两次会议都同预防犯罪的议题有关。

61. 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请人们注意,贫困、失业、人口爆炸和严重耗竭的环境造成的犯罪高潮使司法系统不堪负担。这次大会还揭示了非

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跨国犯罪的威胁日益增长。菲律宾由于地处东南亚的贸易和运输战略要冲,是非法毒品贸易的一个重要转运点。菲律宾代表团支持这样一项动议,即宣布以高薪工作诱惑妇女出国的行为为非法行为。菲律宾在第三委员会中提出了一些措施,以解决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以及为了卖淫和秘密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菲律宾提议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

62. 菲律宾认识到,作为在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中促进持续发展的一个手段,在预防犯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菲律宾政府担任了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会议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会议(1994年)的东道主,并在这方面采取了全面的政策。

63. 第九次大会突出表现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援助的兴趣。但是联合国必须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使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升格而作出的努力。如果不能针对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暴力采取有效行动,那么将加剧社会、各国和后代面临的危险。

64. 上午11时55分休会,并于12时45分复会。

65. 策林先生(不丹)代行主席职务。

工作安排

66. 主席说,第三委员会就这样结束对其工作方案第一部分的审议,由于在10月23日的那一个星期将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第三委员会将不举行会议。在10月20日上午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增列项目。不过委员会建议,大会首先应在全体会议上直接通过一个提案,支持妇女会议在北京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然后第三委员会,或者视情况,第二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成果进行深入的审查,并考虑提出任何其他

行动提案。主席团还建议在大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112(e)),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由第三委员会审议。他希望大会批准主席团的建议。

67. 他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大会已经批准列入议程项目161并将其分配给全体会议,这意味着在审议该项目时第三委员会将不举行会议;该项目的审议日期尚未确定,视秘书长的后续报告提交情况而定。

68. 秘书处分发了关于第三委员会文件分发情况的一个订正文件(A/C.3/50/L.1/Add.1/Rev.2),说明文件的分发将有严重的耽搁。这种耽搁可能危及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因为通常提供给第三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由于联合国面临的严重财政情况而大量减少。

69. 他说,同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进行了密集协商之后,委员会将在1995年10月30日开始审议项目107。到那时委员会将收到所需的大多数文件;但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实况报告和秘书长的后续报告最早要到11月10日才能分发。委员会也不会收到委员会关于提议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建议。另外,预计人权文件的分发也会出现耽搁。

70. 因此他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委员会应按照商定的日期于10月30日星期一复会,结束就项目106和108进行的辩论。第二,委员会应于11月2日再次开会,听取关于项目105、106和108的提案介绍,并就可以作出决定的任何提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在这个星期的其余时间里不开会,因为委员会没有收到审议项目107所需的文件。第四,委员会应按照最初的安排在11月6日至9日审议项目109。第五,委员会在11月10日星期五开始审议项目107。第六,委员会将在11月13日开始的那个星期继续审议该项目,预计到那时可以取得北京会议的报告、也许还有秘书长关于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最后,委员会将在11月中旬审议委员会面前的其他项目,即项目110和111和关于人权的所有分项目,这样人权事务中心将有时间向委员会提供其余

必要的文件。

71. 他强调指出,全体会议和所有主要委员会,特别是第三委员会,都强烈感受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如果委员会同意订正工作方案,他打算给大会主席发函,通知他这一情况,强烈表达第三委员会对文件迟发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的严肃关注。他还打算询问大会主席,委员会能否指望在12月1日结束工作这一期限方面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第三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同全体会议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找出这两个机构审议项目161的适当日期。

72. 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请委员会秘书处将工作方案的订正情况通知委员会各成员。

73. WONG女士(澳大利亚)在TELLES RIBERO先生(巴西)的支持下说,因为推迟到11月再审议项目107而空出来的会议服务可以用来让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开会,审议希望在11月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并希望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通过委员会的建议。

74. LIMJUCO女士(菲律宾)指出,77国集团和中国建议,项目107在第三委员会开始审议之前应当由全体会议审议。她希望知道委员会在11月9日开始审议该项目是否可行。

75.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并就菲律宾代表团的评论发言说,委员会可以自我限制,只举行一次会议批准北京会议已经通过并且各国代表团都已知道的关于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文件,并在11月2日开始的那个星期通过关于该问题的一个程序性决议。

76. 主席证实,在10月20日上午总务委员会上,菲律宾在代表77国集团发言时确实提到,必须在委员会开始审议项目107之前举行关于该项目的全体会议。大会主席曾指出,总务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但是没有具体说明全体会议的日期。77国集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当继续同大会主席办公室讨论此事。在下周会见大会主席时他将提出77国集团的这项要求。

77. 他认为第三委员会希望通过订正的工作方案。
78.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